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华安 300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月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7”,基金简称:“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及稳健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04”,基金简称:“华安沪深300分级A”,场内简称:“华安300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华安300A份额将于2014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华安300A份额首日即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华安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3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减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 关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之华安沪深300A份额2014年度 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华安沪深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华安沪深300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准收益率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鉴于201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华安沪深300A份额2014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5% (=3%+3.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

1.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后,华安沪深300B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2.本基金华安沪深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

证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07	
基金交易代码	040007(前端)	040007(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进	
新任基金经理持有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丰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进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大鹏证券研究所、世纪证券研究所、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8年3月进入华安基金,曾任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代号	040005	基金名称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	2012年5月30日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40005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5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2.吴丰伟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陈进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1

##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加强产学研基地建设,实现“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背景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相互支持、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科技、人才和产业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校企合作常态机制,进一步促进双方在技术、人才、学术研究和基础条件等相关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积极推进双方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

二、合作原则

(一) 平等互利、协同创新,建立合作常态机制,促进创新元素的合理优化配置。

(二) 相互学习、密切交流,建立交流与合作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交流与合作的深度与广度。

(三) 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建立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增强双方的科技实力与竞争力。

三、合作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同创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等原则,双方拟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一) 各自发挥资源优势,在技术与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 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共同建设工程实验室、产学研示范基地等形式的高水平工程研发平台,共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三) 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将结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人才培训,为公司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 公司将校园文化、学生创业就业、社会实践、学术交流及其他具有合作意向的项目上,给予天津大学化工院支持。

(五) 双方可根据发展的需要,适时增加新的合作内容。

以上为框架协议合作,后续将针对具体的合作项目以项目专案的形式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四、合作模式

双方围绕战略发展需求,天津大学化工学院为公司提供关键技术、科研创新、智力支持和人才培训,公司为双方合作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济支持。

五、合作机制

为保证有效开展合作,公司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各自设立或指定联络办公室,负责处理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信息交流与日常事务。校企双方积极筹集资源,共同推进双方合作的开展。

六、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遵照《科技保密规定》的要求,对合作项目(课题)的有关信息或者因本协议签署(履行)而了解或掌握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除非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七、知识产权

合作双方均应重视研发中的知识产权管理,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进步法》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可形成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应及时采取措施给予保护。

八、其他

本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合作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后可延期或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02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文件精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泗阳泰和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泰和”)近期收到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补贴资金共计17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光伏产业补助1300万元,二期配电设施扩容补贴340万元,以及2013年度税收奖励6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泗阳泰和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01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及为顺风投资 EPC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日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损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并持有100%股权的武威奥特斯维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奥特斯维”)、岳普湖海润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普湖海润”)光光伏电站项目,由本公司开发,后将项目公司95%股权转让给江西顺风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投资”),现持有5%股权并由本公司筹建EPC的“岳普湖海润光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岳普湖海润”),岳普湖海润光光伏电站项目,以及由本公司为顺风投资承建EPC的武威奥泰和新能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源”)、岳普湖高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普湖高科”),岳普湖联新能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普湖联新”)光光伏电站项目,已分别于近期完成所有的项目建设工作,并已开始发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电站类型	所在地	容量(MW)
由本公司开发,并持有100%股权的电站项目	武威奥特斯维	地面电站	甘肃省武威市	50
	岳普湖海润	地面电站	新疆岳普湖县	20
由本公司开发,后将项目公司95%股权转让给顺风投资,并由本公司筹建EPC的电站项目	柯坪海润	地面电站	新疆柯坪县	20
由本公司开发,后将项目公司95%股权转让给顺风投资,并由本公司筹建EPC的电站项目	吐鲁番海润	地面电站	新疆吐鲁番市	20
	精河海润	地面电站	新疆精河县	20
由本公司为顺风投资承建EPC的电站项目	华东电源	地面电站	甘肃省武威市	50
	高科岳普湖	地面电站	新疆岳普湖县	20
	吐鲁番联星	地面电站	新疆吐鲁番市	20
	总计			220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01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免税收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可以减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享受的税率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3-2014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尚不能准确预计,但不影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4-003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 公告